

# 花甲老人办“减龄”身份证，背后缘由令人心酸 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处理 还帮她申请了一笔救助金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叶景

本报讯 “他们看我年纪大了，都不要我。我实在没办法才想到去办一张假身份证啊。”今年61岁的被告人姜某既后悔又无奈。近日，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办理了该起伪造假证案，对姜某作出不起诉处理。

今年6月，姜某只身从老家到宁波打工，因年龄大且学历低，一直没能找到稳定的工作。“工地打杂活不需要什么能力，我有力气啊。”无奈之下，姜某只能去工地上“碰碰运气”。结果却是处处碰壁，工地负责人纷纷表示一般不录用年龄超过55周岁以上的人干活，而姜某已60多岁，显然超龄了。

为了能找份工作，姜某想起了曾在路边看到过的一则办假证小广告。于是，她联系上广告中的假证贩子，花了120元买了一张假身份证。在这张“身份证”上，姜某把出生年份从“1960年”改为“1969年”，其他信息都与真实情况一致。靠着这张“减龄”了9年的身份证，

姜某得以顺利进入工地打工。没过多久，她在银行办理业务时被查。

案件移送江北区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梳理案情时发现，姜某仅伪造了一张自己的假身份证，情节十分轻微，而且她伪造假证的目的是为了打工赚钱养家，并不是其他不当目的，更没有给其他人或者社会造成不良后果。从她的犯罪动机、行为表现和犯罪结果上来看，属于情节显著轻微。结合姜某系初犯、偶犯，并具有坦白等从轻处理情节，经报该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检察院最终依法对姜某作出不起诉处理。

案件本该就此办结，可姜某眼神中流露出的为难之情，让检察官陷入了沉思。检察官进一步了解到，姜某的儿子一直瘫痪在家，属于肢体一级残疾。身患多种疾病的丈夫，也无工作能力，只能在老家照顾儿子。

为此，检察院主动对接江北区慈善总会，为姜某申请到了5000元慈善救助金，以缓解他们一家的燃眉之急。目前，姜某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用真实身份找到了一份工厂食堂洗碗的工作，一家人的生活有了保障。

小区饮水设备存隐患  
检察建议  
促填补漏洞

通讯员 拱检

本报讯 “现在我们只要扫一下二维码，就可以看到水质监测报告、日常维护情况等信息，方便又放心！”近日，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某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进行回访检查时，正拎着桶来打水的业主李先生夸赞道。

今年7月，拱墅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10余个小区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存在未提供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未定期检测水质、未公示水质检测结果、检测维护数据标注不清等问题。该院立案审查并走访区卫生监督所，了解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现状，针对发现的卫生安全隐患和缺乏文件指引、惩戒措施等执法难题，与行政部门开展座谈交流，共商整改方案。

经全面调研摸底，检察院向区卫健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处置涉水产品缺少卫生许可批件，未定期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等现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维护并现场公示检测维护数据、水质检测结果，并对辖区内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覆盖率，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区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小组，逐一检查案涉饮水机，停用并拆除不规范设备，并启用“扫码读取”设备监管维护信息、净水部件更换智能预警等数字化手段，填补卫生安全漏洞，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养画眉解乡思  
殊不知已犯法

通讯员 陈丁渲 王丽娜

本报讯 因家乡盛行养鸟，外来务工人员杨某来到武义后，一直想物色“有缘鸟”来解思乡之苦，结果思乡苦没解，却尝到了犯法的苦果。

此前，杨某闲逛时遇上了一名鸟贩，见鸟笼的一只黄色羽毛的画眉，杨某欢喜不已，立即买下养在自己的出租屋。之后，杨某又买了2只画眉。

“我养画眉是出于喜欢，并没有捕捉伤害它们，怎么犯法了？”杨某辩解道。法官告诉她，画眉鸟在2021年2月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是国家二级保护鸟类，任何以笼养观赏为目的的豢养以及没有经过省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获得专用标识的买卖，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最终，杨某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均有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便组织调解。经释法说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买方张女士承担75%增值税，卖方王先生承担25%增值税。

法官在此提醒，房产买卖涉及金额较大，若产生纠纷提起诉讼耗时耗力，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都应当对交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所防范。建议在签订合同时要充分考虑，将责任约定明确。对于没有约定的情形，法院将综合当事人的交易目的、交易方式、房屋增值税情况等，根据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当事人的合同责任。

## 少年手掌心纹着一串日期，引起了法官的注意 解开心结后，他决定与“哥们”断交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茹玉 孙双珺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南浔区法院调解了一起因未成年人盗窃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多年前，老万和妻子为了生计，离开贵州老家到南浔务工，3个儿子也被陆续接到南浔生活。2019年，小儿子小龙（化名）来到父母身边。

对新环境的不适应，加之父母兄长因工作忙碌疏于关心，小龙身边几个同为外地务工子女的“哥们”，成为了他的依靠。小龙变得越来越叛逆，甚至开始偷家里的钱，被父亲发现后挨了打，一气之下离家出走。

离开父母的小龙跟着“哥们”吃喝玩乐。没钱了就半夜到街边去拉车门盗窃。起初，小龙还有所顾虑，慢慢地，不劳而获的快感，让他肆无忌惮，祸越闯越大。翻开小龙在派出所的记录：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不满14周岁的他却犯下了诸多违法行为。

由于未满刑事责任年龄，每次小龙被抓后，公安部门只能进行口头教育，让家长赔偿。老万一次次赔偿、一次次打骂，换来的却是小龙一次次逃跑。

今年8月的一晚，李女士车里3300元现金被盗。“这是我大儿子暑期勤工俭学的报酬。”李女士焦急地报警，警方调查发现是小龙所为。今年11月，李女士起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然而，小龙缺席，来参加调解的是父亲老万。老万从裤兜里掏出刚领的工资，递到李女士的手里，连声道歉。经调解，李女士决定撤诉。

“赚的钱都不够赔的！法官，求求你们把我儿子关进监狱吧！”老万气急败坏道。问题绝不仅仅出在小龙一个人身上，承办法官决定，给老万和小龙搭建一个沟通的平台。

小龙和老万一起来了，可小龙却始终低头不语。细心的法官发现，这个身板瘦小的少年手掌心纹着一串数字“2007.1.21”，是个日期。当被问到这个日期的意义时，小龙沉默了许久，告诉法官：“这是我的生日，但我从来没有过过生日，我好像是他们捡来的小孩。”

法官知道，小龙是一个缺爱的孩子，他渴望父母的疼爱。为了可以更好地帮助老万和小龙，承办法官请来专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官妈妈”温奕弋。温法官耐心劝解，并告诉小龙，他所谓的“哥们”中，很多都是犯下了刑案的。小龙听到这里，态度发生了转变，他说：“我不想像他们一样，有一天要坐到被告人席。”

在法官的沟通下，老万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问题，“我和孩子的母亲的教育方式的确有问题，我保证今后多陪孩子。至少下个生日，陪他一起过。”老万说。

目前，在征得老万的同意后，南浔法院正联合相关部门积极与贵州当地的专门学校联系，希望可以让小龙回归学校，接受正常的教育。